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妇幼

健康工作半年综合督导检查的通知

乌卫健发〔2022〕79号

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确保妇幼卫生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真实反映我旗妇幼卫生工作现状，旗幼保健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妇幼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督导质量控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范围及时间

1.质控督导单位：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

2.质控督导时间：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0日。

二、督导组成员

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领导或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中心分管领导带队，组织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相关业务人员督导检查。

三、督导检查内容

1.母婴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2.妇幼卫生年报主要数据核实及妇幼卫生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情况。

4.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情况。

5.妇幼“三网”监测、5岁以下全国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质量控制。

6.母子健康手册的发放、使用与管理以及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开展情况。

8.优生优育检查情况。

9.避孕药具管理情况。

四、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漏报调查：活产数、孕产妇死亡数、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围产儿死亡数、出生缺陷数。

2．保健服务情况：核实两个系统管理率、住院分娩率、剖宫产率的核实。

3．各种表、卡、册的质量检查：各级妇幼卫生报表、报告卡及登记册的表观检查，包括填写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及时性等。

4. 数据源调查：对所有数据的来源开展询问式调查，包括孕产妇数据来源和口径、儿童保健数据的流动管理、妇女常见病筛查数据的来源口径。

5.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叶酸的发放、随访及上报情况。

6.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数据的收集、审核、个案随访及上报情况。

7.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包括项目数据收集、逐级审核、报送以及质量控制情况。

8.避孕药具验收内容：

（1）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有分管领导负责任、药具工作的各项制度、宣传、培训情况等资料；

（2）免费避孕药具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帐物是否相否、药物存储是否规范；

（3）自助发放机运行情况、药具发放是否到位；

（4）避孕药具市场管理情况，有无国家免费的药具流入市场。

五、工作要求

1.每位成员有各自的质控任务，请按表格完成相应工作，分工明确同时又互相协助；

2.每份工作表填写时字迹工整，无缺漏项；

3.收集典型例子和文件资料（包括各种宣传品等）；

4.现场拍照，包括工作照和反映项目工作的照片；

5.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六、其它事宜

1．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合旗质控组完成本项工作，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高度重视，积极整改。

2.督导质控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层层陪同，不对口接待。小组轻车从简，不安排与督导工作无关的活动。

联 系 人：敖特根其木格

联系电话：13848776167

 附件：综合督导检查人员名单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综合督导检查人员名单

组 长：赵正彦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组 员：康艳霞 旗卫健委疾控妇幼和基层卫生健康股科员

武生光 旗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其其格 旗妇幼保健院儿保科主任

敖特根其木格 旗妇幼保健院信息统计监测人员

燕 子 旗妇幼保健院妇保科主任

王冬青 旗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药具科主任